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被告 明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村田

被告 楊舜雄

林碧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利息欄關於「111/21/2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/12/21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